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習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02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4 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習細則

- 第一條 本系學生實習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系四年級實習課程，分為上下學期，共辦理二梯次實習。學生實習梯次分發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分發以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必修學分如附表一列之課程成績為依據。**非於本校修課之成績，不列入實習分發成績計算。**
- 第四條 各實習醫院之實習人數以各實習醫院提供之名額為準，實習時間及作息依照各實習醫院之規定。
- 第五條 實習前，應修畢如附表二列之課程，有未修習或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實習課程。
- 第六條 實習醫院之分發，根據學業成績高低(成績排序以系為單位)與學生個人意願選填。選填實習醫院時必須詳細考慮，日後不得要求更改。
- 第七條 臨床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違者依其規定處理。
- 第八條 實習期間不可以修課為由向實習單位請假。
- 第九條 本系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督導或指導老師之處置有疑慮時，得具名以書面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如附件一)。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及完成評議書(如附件二)，必要時得予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附件：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習生申訴書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習生申訴評議書
- ※修正記錄： 087年03月07日 86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089年12月02日 89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0年03月16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2年03月06日 91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4年03月07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9月23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一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7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8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6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5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2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習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02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4 頁

附表一：實習分發成績依據之課程列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b>上學期</b>		
普通生物學(一)	生物化學(二)	醫學專題討論(一)
普通化學	免疫學	臨床生化學
有機化學	臨床生理學	臨床生化學實驗
	臨床生理學實驗	臨床鏡檢學
	分子生物學(一)	臨床鏡檢學實驗
	病理切片技術學	臨床血液學(二)
	病理切片技術實驗	臨床血液學實驗
<b>下學期</b>		血庫學
組織學	臨床血液學(一)	
生理學	寄生蟲學	
生物統計學	寄生蟲學實驗	
生物化學(一)	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實驗	微生物學實驗	

附表二：實習門檻之課程列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b>上學期</b>		
普通生物學(一)	生物化學(二)	醫學專題討論(一)
普通化學	免疫學	臨床生化學
有機化學	臨床生理學	臨床生化學實驗
	臨床生理學實驗	臨床鏡檢學
	分子生物學(一)	臨床鏡檢學實驗
	病理切片技術學	臨床血液學(二)
	病理切片技術實驗	臨床血液學實驗
		血庫學
<b>下學期</b>		
組織學	臨床血液學(一)	醫學專題討論(二)
生理學	寄生蟲學	臨床微生物學
生物統計學	寄生蟲學實驗	臨床微生物學實驗
生物化學(一)	微生物學	醫學分子檢驗學
生物化學實驗	微生物學實驗	臨床血清免疫學
		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
		臨床病毒學
		臨床病毒與分子檢驗實驗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習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02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4 頁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習生申訴評議書						
申 訴 學 生	姓名		系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壹、主文（事件經過）						
貳、事實（兩造之陳述）						
參、理由（評議之根據）						
肆、建議處置措施						
申 訴 人			承 辦 人		實 習 委 員 會 主 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